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與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2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將錄得虧損不少於40,000,000港元，惟或須就減值（如有）進一步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讓、暫時關閉、終止與貴賓廳博彩業務有關的特許權協議、新賭場搬遷及其重開的最新情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乃主要由於就有關賭枱業務的無形資產作出的攤銷及就有關AR/VR應用程式業務的無形資產及商譽作出的攤銷及減值虧損分別約13,600,000港元及26,500,000港元。

謹請注意，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公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及評估均須待進一步探討及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前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之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